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 研究制订全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制度、目标管理及考评办法，做好考核奖惩工作；
3. 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受理和分流调处工作；
4. 指导、督查全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主持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
5. 组织全市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6. 定期分析、通报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
7. 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听证对话交流活动；
8. 组织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探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新举措；
9.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有关社会稳定工作的信息，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10. 完成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4个职能科室，均为相当股级建制。（1）办公室。负责制订工作计划，撰写年度工作总结；负责中心内部的目标管理和人员考核工作；做好大调解工作的宣传报道、政策研究、理论研讨、经验总结和典型案例的汇编工作；负责日常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负责档案、印章和经费管理；负责通报有关部门常驻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2）接待受理科。负责接待并登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负责接待受理案件的调处调度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受理情况的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分析和预测；负责各项业务数据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及时向有关

部门、乡镇分送接访案件，并做好跟踪和报结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3）分流调处科。负责中心直接受理矛盾纠纷的调处和分流指派工作；参与由有关部门在中心主办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协调做好跨地区、跨部门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分送案件的跟踪、督办和通报工作；组织开展调处听证活动；收集、整理并上报重大矛盾纠纷处理情况；负责调处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4）督查指导科。负责制订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年度目标，对各镇调处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核；负责组织全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好市领导批办和市调处中心分流指派案件的督办和报结工作；负责对全市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市调处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扣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线，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创新实践，始终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法有效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过程，主动适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融入全要素网格管理服务，发挥党的领导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主心骨”作用，构建“党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形成风险联控、问题联治、矛盾联调、平安联创的社会治理新气象。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人民群众需求和平安稳定薄弱环节，把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作为加强社会治理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与深化“枫桥经验”海安样本、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等有机结合。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实现全领域、全时空跟进。坚持层级负责。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纵横协同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市级层面“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

任意识，重点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强化镇级层面“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责任意识，重点把好矛盾纠纷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管控。强化村居层面“源头防控、排查梳理”责任意识，重点做好矛盾纠纷隐患、群众诉求等涉稳信息的收集处置。

优化专业调处。强化矛盾纠纷高发、多发领域专业或行业调处机构实体运行。重点加大劳动人事、房屋买卖、物业管理、道路交通等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频发领域专业调处机制建设。不断延伸矛盾纠纷新发领域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覆盖。推动建立专业调处工作考核机制，以考促建、以考敦行、以考提优。实化对接机制。加强区镇（街道）派出所、调处中心结对共建，规范运行随警调处、受理调处、移送调处、分流调处，形成公调对接调解员、社区民警、村居专职调解员等多方联动的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全力化解非警务类社会矛盾纠纷。继续巩固好驻庭调解工作室和驻庭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诉前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诉后执行和解等制度，形成片区法官、法律工作者、村居专职调解员等多方联动的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加快区镇（街道）调处中心与信访办的信息流转，建立完善区镇（街道）访调对接工作制度，推动信访类矛盾纠纷化解。强化非诉化解。按照“分层推进、纵横延伸、全面覆盖”的工作原则，全力推动非诉讼服务中心实体运行。明晰层级职能，市非诉服务中心充分发挥牵头、指导、协调等作用，重点关注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及时做好重要时期、重点人群、重大纠纷的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区镇（街道）非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的受理调处，及时指导区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做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宣传，严格落实重大纠纷及时报等工作制度；村（社区）主要负责本村（社区）民间纠纷，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摸排工作，及时掌握社情动态，妥善处理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有效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融入社会心理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入推动心理疏导与调解融合发展。按照分级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市、镇（街道）、村居（社区）、校园等心理咨询室、心理疏导与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

不断充实平安法治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群防群治队伍，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社会心理服务，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融入基层治理实践。依托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党建+三治（自治、法治、德治）”的基层治理体系，引导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发挥法治宣传作用，把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法律服务与社会矛盾调处融合发展，及时高效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纷争。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融入社会文化建设。将调解工作与社会公共文化建设相融合，倡导社会当好人、做好事、求好报。实施道德引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乡贤文化、家风家训、生活礼俗的教化作用。加强调解工作自身宣传，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在发生争议时，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纷争，努力构建“有事找调解、和谐润万家”社会氛围。

强化队伍建设。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强化调解队伍能力建设，坚持政治与业务、教育与管理、惩治与激励等相结合，重点在政策法律能力、防范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等方面下功夫，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员行为规范。通过教育培训、评选“十佳”、树立典型等专题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区镇（街道）、职能部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督查检查、考核考评，用好用足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责任追究手段，对发生“民转刑”案件的严格责任倒查。推动区镇（街道）健全岗位责任和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区镇（街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月度抽查、季度评查和年度综合考评制度。强化考核评价。落实区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日常管理，通过暗访、抽查村居基层基础、重点案件跟踪问效、重要敏感时期工作督查等方式落细落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施工作通报，及时反馈区镇（街道）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提升整体工作绩效。

第二部分 海安市调处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
九、其他收入	6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5.17	本年支出合计	416.17
上年结转结余	31.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16.17	支出总计	416.1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3.97	一、本年支出	337.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5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7.97	支 出 总 计	337.9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37.97	242.75	227.77	14.98	9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8	160.56	145.58	14.98	95.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78	160.56	145.58	14.98	95.22
2010301	行政运行	160.56	160.56	145.58	14.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2				9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	17.63	1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3	17.63	1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	11.75	1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6	64.56	6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6	64.56	6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9	20.39	20.3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7	44.17	44.1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42.75	227.77	1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77	227.77	
30101	基本工资	27.82	27.82	
30102	津贴补贴	49.57	49.57	
30103	奖金	43.20	43.20	
30107	绩效工资	45.64	45.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5	11.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	5.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	6.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9	20.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		14.98
30201	办公费	4.10		4.1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47		1.47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5.0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37.97	242.75	227.77	14.98	9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8	160.56	145.58	14.98	95.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78	160.56	145.58	14.98	95.22
2010301	行政运行	160.56	160.56	145.58	14.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2				9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	17.63	1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3	17.63	1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	11.75	1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6	64.56	6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6	64.56	6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9	20.39	20.3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7	44.17	44.1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75	227.77	1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77	227.77	
30101	基本工资	27.82	27.82	
30102	津贴补贴	49.57	49.57	
30103	奖金	43.20	43.20	
30107	绩效工资	45.64	45.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5	11.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	5.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	6.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9	20.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		14.98
30201	办公费	4.10		4.1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47		1.47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5.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40	0.00	0.00	0.00	0.00	1.40	1.14	1.5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
30201	办公费	4.10
30207	邮电费	.4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47
30229	福利费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1]2号）填列。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16.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4.4万元，增长6.2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16.1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85.1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万元，增长3.1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基本工资增长；二是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职业年金列入预算；三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为今年新增列项目。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5）事业收入0万元，为今年新增列项目。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为今年新增列项目。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今年新增列项目。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今年新增列项目。

(9) 其他收入6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今年司法局拨款至调处中心用于个案补贴发放。

2. 上年结转结余为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万元，增长63.16%。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分调解员工作性补贴拟于2021年初发放。

(二) 支出预算总计416.1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16.17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3.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运行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21万元，减少0.6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和市关于做好财政收支管理，贯彻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63万元，用于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73万元，增长61.74%。主要原因是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职业年金列入预算。

(3) 住房保障（类）支出64.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88万元，增长44.49%。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预算相等，

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16.1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85.1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3.97万元，占77.8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61.20万元，占14.7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0万元，占3.3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17.00万元，占4.08%；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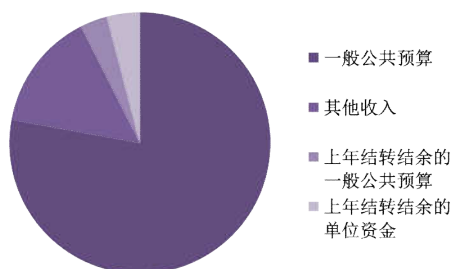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16.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2.75万元，占58.33%；

项目支出万元173.42，占41.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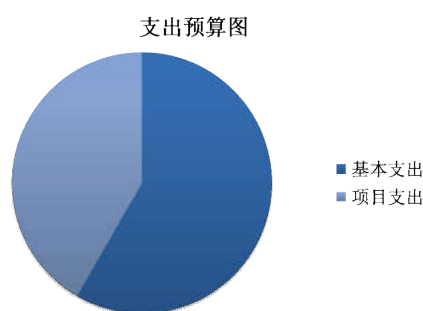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7.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8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基本工资增长；二是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职业年金列入预算；三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37.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8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基本工资增长；二是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职业年金列入预算；三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0.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3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增长。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95.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4万元，减少3.5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做好财政收支管理，贯彻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1.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5万元，增长7.80%。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5.88万元，与上年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为今年新增列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

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4.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65万元，增长73.0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2.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7.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8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基本工资增长；二是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职业年金列入预算；三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2.7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2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1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相同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相同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做好财政收支管理，贯彻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对单位公务接待费进行压减。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3万元，

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经费。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减少6.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办公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2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2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337.97-万元；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95.22-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